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3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04月0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详尽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徐国忠先生、周贵祥先生、徐国飞先生、沈见龙先生、胡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1-03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3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04月02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详尽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21-022《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对通知补充如下:

2021年04月0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为提高会议效率,提议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0,344,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33%,该提案人的资格合法,该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要求,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第18项议案进行审议。

2021年04月0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3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04月1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4月16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4月16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4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04月0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华东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01交易对方

7.02 标的资产

7.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7.04支付方式

7.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06 发行方式

7.0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08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7.09 发行数量

7.1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7.11 锁定期

7.12 上市地点

7.13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14 业绩承诺及补偿

7.15 决议有效期

募集配套资金

7.1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17发行方式

7.18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7.20 发行数量

7.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22 锁定期安排

7.23 上市地点

7.2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25 募集资金用途

7.26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三)以上提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0年09月15日、2021年03月12日和2021年04月0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6日、2021年03月15日和2021年04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06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18《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在审议提案6-18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需逐项表决提案:提案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影响中小股东利益提案:在审议提案 5-18 时,因本议案影响中小股东利益,将单独披露中小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特别决议提案:提案6-1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7.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01	交易对方	√
7.02	标的资产	√
7.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7.04	支付方式	√
7.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7.06	发行方式	√
7.0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8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7.09	发行数量	√
7.1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7.11	锁定期	√
7.12	上市地点	√
7.13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4	业绩承诺及补偿	√
7.15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	
7.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7.17	发行方式	√
7.1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7.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7.20	发行数量	√
7.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22	锁定期安排	√
7.23	上市地点	√
7.2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25	募集资金用途	√
7.26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
8.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04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1年04月15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附件1。

六、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华东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电话:025-66852685/66852686,025-89617777-5209

传真号码:025-66852680

电子邮箱:zqb@huadongtech.com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27。

投票简称为:华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7.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01	交易对方	√			
7.02	标的资产	√			
7.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7.04	支付方式	√			
7.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7.06	发行方式	√			
7.0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8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7.09	发行数量	√			
7.1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7.11	锁定期	√			
7.12	上市地点	√			
7.13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4	业绩承诺及补偿	√			
7.15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				
7.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7.17	发行方式	√			
7.1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7.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7.20	发行数量	√			
7.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22	锁定期安排	√			
7.23	上市地点	√			
7.2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25	募集资金用途	√			
7.26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			
8.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TECHNOLOGYLIMITED,以下简称“冠捷科技”)49%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603,239.27	3,603,239.27	2,146,926.91	3,915,902.21
负债合计	3,000,827.45	2,958,630.07	1,442,292.37	3,351,2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76.50	646,059.34	414,710.73	566,827.74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9,615.75	526,654.22	6,139,5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83.04	149,456.97	-564,054.03	70,7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注:(1)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根据上文所述,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191,673.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1.90元/股(不低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90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008,805,263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综上,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依据上述假设及测算,本次交易后2020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0.0086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冠捷科技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升级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里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回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更新公司证券简称为“华东科技”。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比较”。

3、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财务指标的变化,详见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补充披露了群创光电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大陆投资之许可,详见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及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5、补充披露了华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电熊猫、华东电子、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履行的承诺,详见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6、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详见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及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八)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详见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本次交易存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本次交易存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8、更新了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评估模型”之“1、收益法评估模型”之“(4)折现率的确定”及“(五)冠捷科技49.00%股权评估值分析”之“4、收益法评估过程分析”之“(13)折现率”中有关折现率参数的选取过程。

9、更新了报告书及摘要中“释义”之“一、一般术语”的内容:

更正前:

本报告书、草案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更新后:

本报告书、草案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订后的相关文件详见于2021年4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03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0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04月01日根据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补充更正,具体详见2021年04月0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30《补充更正公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1年04月08日(周四)下午1:30-2:3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https://jh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总会计师艾兴海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提高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就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04月07日(周三)下午3: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zqb@huadongtech.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